

证券代码：833881

证券简称：一森园林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4月28日，本公司与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信循环借字[2018]第15502018465523号借款合同，取得3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7日，借款月利率为0.87%，由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由自然人高丽星、耿军林分别以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同时刘耀耀以个人位于107国道东侧原废置大坑承包权和持有的一森园林公司80万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。

2018年6月1日公司向耿军林借款6万元，2018年6月20日已全部还清。

耿军林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高丽星为耿军林配偶；刘耀耀为耿军林的姐姐之子，持有6.93%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到关联董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耿军林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府农里 1 号 1 栋 3 单元 332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耀耀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西原庄村富裕路 30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丽星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府农里 1 号 1 栋 3 单元 332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耿军林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关联方高丽星为耿军林配偶；关联方刘耀耀为耿军林的姐姐之子，持有 6.93%公司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关联方借款给公司也未收取任何的费用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

不适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4 月 28 日，本公司与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信循环借字[2018]第 15502018465523 号借款合同，取得 3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，借款月利率为 0.87%，由河北鑫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由自然人高丽星、耿军林分别以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同时刘耀耀以个人位于 107 国道东侧原废置大坑承包权和持有的一森园林公司 80 万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。

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耿军林借款 6 万元，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还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不适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